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6 年门头沟区三温路（K0+000-K11+200）健康工程施工，已接受 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和江苏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2026 年门头沟区三温路（K0+000-K11+200）健康工程施工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2026 年门头沟区三温路（K0+000-K11+200）健康工程施工 标段由 K 0 + 000 至 K 11 + 200，长约 11.2 km，公路等级为 一级路/三级路，设计时速为 60km/h（一级公路）、40km/h（三级公路），沥青混凝土 路面，有立交 / 处；特大桥 / 座，计长 / m；大中桥 / 座，计长 / m；隧道 / 座，计长 /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如有）；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和《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20 年版））；
- （7）通用合同条款（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技术规范（项目专用本〈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算术性修正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资金监管协议；

(14)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捌拾壹万零陆佰壹拾柒 元（¥ 31810617 ）。本工程最终工程款金额以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曾骏。承包人项目总工：曹万明。

5.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养护单元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的合格等级以及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的合格等级。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养护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规定的合格等级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合格等级 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 标准。

农民工工资管理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扬尘污染综合管控目标：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控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开工预付款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工程进

度款在承包人提交发票后7天内支付。项目完工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最终金额以决算评审为准。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等）具体支付进度以交通委员会使用资金计划为准，结算资金待决算评审后且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各项费用，若发包人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承包人，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承包人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中止义务的履行。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08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15日，计划交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承包人对本工程项目资金的收支进行明细核算，按《会计法》规定建立总分类账、各类明细账。

11.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考勤制度、材料收发制度、工程进度统计制度等。

12. 为保证在本项目施工中民工能够及时拿到工资，发包人将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督促承包人及时支付所欠民工工资，如有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出现，发包人有权将这部分资金直接支付给民工。

13. 建立健全资金审计制度，承包人有义务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同时承包人应定期进行自检自查工作。

14.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发包人自收到验收申请后7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并签发验收证书。

16. 因施工造成的第三方伤害、损失，由承包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7. 本工程实行质量缺陷责任期制度和质量保证金制度，质量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质量保证金限额约定3%结算价格，发包人在合同尾款支付时予以抵扣，抵扣质量保证金后5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收到申请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如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

缺陷责任，发包人将扣留与未履行缺陷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后，再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18.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树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汪海

2026 年 9 月 9 日

承包人：江苏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立

2026 年 9 月 9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门头沟区三温路（K0+000-K11+200）健康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施工承包单位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和江苏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6年门头沟区三温路（K0+000-K11+200）健康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2026 年门头沟区三温路(K0+000-K11+200)健康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汪海

2026 年 9 月 9 日

承包人：江苏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力

2026 年 9 月 9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 年门头沟区三温路 (K0+000-K11+200) 健康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和江苏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对安全管理不履职、不尽责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付或扣除安全生产费用。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将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扣除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5.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相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温海

2026年9月9日

承包人：江苏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立

2026年9月9日